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11N42502635320262219

技术咨询合同

(2003 版)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委托方: 上海师范大学

(甲方)

受托方: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市) 区(县)

签订日期: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功能提升与空间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四个部分：规划梳理及前期研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城市设计论证、专项研究。

1、规划梳理及前期研究

(1)规划梳理

对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完成现状调查、资料收集、规划梳理工作，结合产验收及规划许可证等材料，梳理徐汇校区现状建筑情况、已批控规及修规情况，成规划梳理初步成果。

(2)规划评估

对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和奉贤校区的整体定位进行梳理，对规划调整必要进行论述；对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所在康健社区上位及相关规划进行解读，并康健社区的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规划评估。

2、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法定)

按照《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技术准则》《上海市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规划等相关规范，在规划梳理及前期研究和城市设计论证成果的基础上，针对徐汇校区近远期建设需求，编制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包括法定图则、调整说明、编制文件

3、城市设计论证

城市设计论证与规划研究和控详调整同步开展，为规划研究和控详调整提供支撑，内容达到控详审批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总体功能结构、总体布局、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竖向设计等方面进行分析和引导。

4、专项研究论证

对规划调整后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分析论证，包括日照专项研究、交通专项研究、公共空间专项研究。

2.项目成果

工作完成后需以纸质和电子形式提交成果，其中纸质 3 份，电子扫描件 1 份。

3.项目要求：根据招投标原则和精神，乙方项目核心成员如发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在技术能力和资历方面，应不低于原投标书和合同中约定的人员。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重新向甲方办理乙方核心团队成员变更手续。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上海市(地点)履行。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两周（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序号 | 资料名称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 1 | 相关规划文件 | 合同签订后 | |
| 2 | 相关现状基础资料 | 合同签订后 | |

其它：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五、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求，采用 **甲方认可** 方式验收。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由乙方提交相关成果；当乙方提交的相关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甲方予以验收。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开始工作后，本合同咨询内容所涉及的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验收工作成果所应当收取的合同价款。

六、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 元整，小写 **1758000**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增值税税率 6%)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的调整而调整。

合同付款必须进入本合同乙方指定开户银行账号，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二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整，小写_____元，乙方收到第一期付款后，视为合同开始执行，按计划展开规划工作；

第二期：乙方形成规划梳理及前期研究初步成果，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期：乙方编制完成规划调整任务书，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第四期：控规评审通过并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整，小写_____元。

说明：采用现金支付方式或支付到指定账户之外的账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视同未支付，乙方均不予认可。

付款日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之日为准。如乙方提前开具发票，则开具的发票并不代表已收到甲方相关款项，实际支付款项以其他支付证明材料（如银行转账凭证等）为准。以上付款如在甲方寒暑假期间，则甲方有权在上述付款节点基础上做合理付款时间调整。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相关约定，则乙方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乙方除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部退还已收取甲方费用外，还应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为合同总价的3%。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九、※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等）：

补充条款

1: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为上海师范大学徐汇校区功能提升与空间优化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上海开成房产

咨询(6)

| | | | | | |
|---------|----------|-----------------------|------|--------|----------------------|
| 委托方(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上海师范大学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湛文娟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桂林路100号 |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64322133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 | | | | 2026年05月09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受托方(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冯伟民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虞怡雯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19幢3层 | 邮政编码 | 200233 | |
| | 电 话 | 19512198784 | | | |
| | 开户银行 | 310066179018170053701 | | | |
| | 帐 号 | | | | |
| | | | | | 2026年05月09日 |
| | | | | | 年 月 日 |
| 中介方 | 名称(或姓名) |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 | 住所(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 | 电 话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填 写 说 明 （可贴印花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法：

合同登记编号由各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双方可以约定，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了或裁或审的制度，合同当事人一旦选择了仲裁，即放弃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如果合同当事人选择了诉讼，即放弃仲裁，因此合同当事人应当对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进行约定。

六、其它：

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